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合同编号：LSHRW-2023-LJYS02

甲方（甲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乙方（乙方）：北京四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日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甲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乙方（乙方）：北京四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标的名称及标的内容：

(1) 标的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2) 标的内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的垃圾（主要包括水草、绿化垃圾等）进行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1.2 服务期限：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1.3 服务地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河道及两岸。

二、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负责清运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6处垃圾临时堆放点垃圾，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垃圾临时存放点包括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北京市朝阳区肖村桥向南500米、凉水河河道西岸地铁亦庄线旧宫站北200米、亦庄3号橡胶坝下游、九德路跨凉水河桥下游左岸、京塘路桥下游。

2.2 乙方应考虑应对以下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汛、寒、旱、风、高温、国家庆典、重大会议、上级视察等，造成的工作量增加和工作标准提高，本项目服务期和合同单价不因上述因素而改变。

三、服务标准

3.1 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提供各项服务：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垃圾能够及时清运，清

运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清运频次应不低于【1】次/天，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符合市城管委相关规定。

3.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内容调整后，服务标准将相应调整，标准和规范以上级单位颁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肆仟捌佰陆拾捌元玖角叁分(小写¥1964868.93元)，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每吨肆佰贰拾叁元柒角柒分(小写¥423.77元/吨)。

(2) 合同价款构成：合同价款总额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垃圾清运消纳暂定费用，包括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 税金计取：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4.2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4.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肆佰捌拾陆元捌角玖分(小写)：¥196486.89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4.4 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80%作为预付款；
- 2) 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清运垃圾量计算应支付款项，扣除预付款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 (3) 支付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 (4) 前期费用：
 - 1) 本合同价款总额是以2023年4月1日为服务开始时间计算的费用，若实际服务开始时间晚于2023年4月1日，乙方在收到预付款10日内，应将前期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
 - 2) 前期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以本项目合同确定的单价为准。
 - 3) 前期费用的确定：前期费用由采购人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垃圾清运量审定。
 - 4) 供应商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4.5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派驻现场代表姓名：王思远、常松、王贺雨
职权：代表甲方监督、检查乙方按合同实施，协调项目实施相关问题。
- (2) 甲方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 (3) 甲方负责确定服务工作执行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 (4) 甲方负责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 (5) 甲方负责河道垃圾的收集、贮存等工作。
- (6) 甲方应指派专人在乙方出具的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 (7) 甲方应确保工作现场行车畅通和作业安全，及时解决因生产经营或工程施工等带来的现场问题。如确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无法正常作业，乙方在与甲方协商未果后可单方面停止作业，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 (8) 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情况需要加强垃圾清运消纳保障工作的，甲方以书面形

式通知乙方，并在乙方实施过程中进行指导、检查。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姓名：秦鸣飞。
- (2)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批准。
- (3) 乙方负责为现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证件并保证工作中的安全。
- (4)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一周内将现场工作人员姓名及作业范围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 (5) 乙方确保具备从事垃圾运输的资格和能力，并将垃圾运输至具有相关资质的消纳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严格按照作业标准及规范要求，提供安全、稳定、环保的垃圾运输及消纳服务。
- (6) 乙方确保按时垃圾运输及消纳，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运输及消纳工作，并做好垃圾运输及消纳记录工作。运输车辆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垃圾临时堆放点，乙方做好保洁工人装车配合工作。
- (7) 乙方确保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垃圾，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密闭或苫盖运输，避免遗洒。用于本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不少于3辆。
- (8) 乙方负责将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用于本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仅收运甲方的垃圾，甲方定期检查供应商收运车辆的 GPS 行车轨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
- (9) 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采用密闭方式集装，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和污水滴漏现象。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因乙方违法、违规处理垃圾物受到处罚的，均与甲方无关。
- (10)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对运走的垃圾进行筛分、转运、处置，完成垃圾无害化处理。
- (11) 乙方应提供统一格式的记录单，记录每次运输及消纳垃圾的重量，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垃圾计量地点：垃圾消纳场。
- (12)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管理和规定，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 (1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方面文件的要求执行，落实各项措施。

六、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6.1 项目工作完成后，甲方召开项目验收会，结合实际工作量完成情况及日常检查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6.2 具体验收程序和方法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1) 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费用，因财政政策调整的延迟付款除外。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7.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价款 0.3% 的违约金。

(2)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3)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7.3 乙方违约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组织作业。

(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7.4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提供运输及消纳服务的，乙方应按当月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提供的运输及消纳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 2 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超过当月合同价款总额 1%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运输及消纳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未将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或将

收运的垃圾随意丢弃，因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其他单位垃圾与甲方垃圾使用同一车辆同时进行运输的，如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月度应付费用 0.5%作为违约金，从甲方应付费用中扣除；出现二次需向甲方支付月度应付费用 1%作为违约金，从甲方应付费用中扣除；出现三次及以上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月度应付费用 2%作为违约金，从甲方应付费用中扣除。以上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仍不能达到合同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甲方有权单方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7.5 其他违约责任

(1) 由于政策、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甲方延后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进度款的情况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且甲方有权对合同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2) 除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外，双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8.1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8.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8.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8.4 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8.5 甲方提供的设备、机械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自行配备的设备、机械损失由乙方承担。

8.6 因不可抗力造成维护工作的暂停或停止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 10.1 本合同服务期至2023年9月30日，如服务期满后新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新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 10.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 11.1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叁份。
- 11.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
西头条十二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春林".

经办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春林".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一渡
河村 190 号西-2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春林".

经办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春林".

2023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1 日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四、验收地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五、验收条件：

1、合同服务期满；

2、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供应商已完成档案资料整编。

六、验收程序：

1、供应商提交全部档案资料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2、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项目日常考核结果，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3、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档案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4、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维护工作，可采取措施继续完成的，由供应商继续完成后再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无法继续完成的，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2	服务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

			为符合合同约定后签认。
3	服务标准	项目实施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4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相关服务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已落实后签认。
5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按各项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日常检查通过或整改后合格。	验收小组通过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对供应商的整体服务做综合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承办单位（乙方）：北京四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 本合同与政府采购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甲方监督单位：(盖

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监督单位：(盖

章)

2023年4月1日
11010610139865

2023年4月1日
1101160303370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建设地点：北京市

甲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乙方：北京四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

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已方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2023年4月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2023年4月1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法人代表周嵘任命郝相如为我方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方与乙方进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人： 郝相如

2023年3月31日